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調小字第1號

原　　告　蔡喜銘

被　　告　麥奇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順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調解之訴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查，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2項規定請求撤銷本院111年度北司小調字第703號返還價金事件之調解筆錄(下稱系爭調解)，查，系爭調解筆錄係於民國111年4月29日調解成立，且於同年5月6日送達原告，但原告遲於同年6月29日(本院卷第9頁)始提起本訴，依同法第4項準用第500條第1項、第502條第1項規定，原告本件起訴，並不合法。

二、次查，原告雖主張被告未以公平方式對待原告，其仍有60多節課程未完成上課，非被告所稱40多節課程，被告違反消費者權益甚大，故依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3項規定請求就原調解事件合併裁判，但查，該法第3項，應係以撤銷調解之訴合法提起為前提，若撤銷調解之訴並不合法且顯無理由，調解當事人即應受調解筆錄之拘束，而無另就原調解事件合併裁判，且應認為當事人請求合併裁判原調解事件，顯無理由。

三、另查，就調解得撤銷之原因，民事訴訟法並未規定，故悉依實體法之規定決之，即如意思表示遭詐欺或脅迫（民法第92條），或意思表示有錯誤（錯誤應受民法第738條之限制）等，非有此等得撤銷之原因，當事人就已經合意之調解不得於事後任意撤銷。且該無效或得撤銷原因之有無，悉依調解成立時之狀態決之，不包括調解成立前存在或成立後發生之

事由在內，從而倘無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2項之情形，自無繼續審判之可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500號判決意見）。又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民法第88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錯誤係關於意思表示之內容為限；亦即指意思表示之內容或表示行為有錯誤者而言，與為意思表示之動機有錯誤之情形有別（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570號、51年台上字第3311號判決意見）。故表意人在其意思形成過程中，對其決定為某特定內容意思表示具有重要性之事實認識不正確之動機錯誤，若該動機未表示於外部成為意思表示之內容，對意思表示之效力，應無影響。又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其所欲保護之法益為「表意者意思表示形成過程之自由」。至不真實之事實是否重要而有影響意思之形成，應以該事實與表意人自由形成意思之過程有無因果關係為斷。又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者，依民法第92條第1項之規定，表意人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惟主張被詐欺而為表示之當事人，應就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75號判決意見）。依上述最高法院的判決意見，撤銷調解的撤銷原因，應以調解在成立時，表意人有意思表示瑕疵等撤銷原因為限，若調解成立後，調解之債務人有不依調解內容履行之情，僅為該債權人依調解筆錄內容為履行之請求，不得以此主張該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

四、原告本件起訴雖主張，因新冠疫情，收入遽減，原告為計程車司機，被告未善盡告知義務，逕行將電腦關機，且未就原告111年3月起訴狀回應，但查，原告上項主張，與系爭調解事件主張內容，悉相一致，經本院通知原告補正，原告雖以110年間5-8月其受被告客服人員侮辱，但並無法僅因上述主張，認定原告於系爭調解成立時有表意人意思表示瑕疵等撤銷意思表示之原因(因原告如於調解時仍覺受辱，即無與被

告成立系爭調解並簽名確認之可能），況原告亦未提出系爭調解成立當時，被告有何對其施用詐術而使原告陷於錯誤的客觀證據，故原告以上述理由請求撤銷系爭調解，即顯無理由，不應准許，故不經言詞辯論，依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逕以判決駁回之。

五、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

台北簡易庭法　官　詹駿鴻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

書記官　徐宏華